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 21 期 (总第 688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7月30日 第21期

(总第688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04]3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意见 桂政发[2004]31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成立自治区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
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4]32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
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4]83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协调小组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4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大洪涝灾害救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6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4年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
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7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审计厅2004年度全区统一组织
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8号(17)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07号(2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408号(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4]46号(2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51号(30)

注:桂政发[2004]29号,桂政办发[2004]8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04〕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精神，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落实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政策，全面推进我区以自谋职业为中心内容的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基本目标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深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指令性安置制度与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已不相适应。目前我区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民营企业蓬勃发展，为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提供了广阔的就业空间和发展机遇。近几年，我区一些市、县积极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与推荐就业相结合的办法，成效明显，安置进度加快，安置难的问题得到缓解，历年积压的安置任务也较好地得到了妥善解决。

实践证明，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有利于劳动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必然要求，对维护城镇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从制度上解决城镇退役士兵安置难的问题，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区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基本目标是：2004年，全面推进以自谋职业为中心内容的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多形式多渠道筹集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大力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制订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全区所有市县都要全面实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

职业办法，确保全区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率达到50%以上；到2005年，建立行之有效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及培训经费筹集机制，除保障重点对象安置就业外，其他城镇退役士兵全面实施自谋职业，形成以自谋职业为主，重点对象安置就业为辅的多元化安置新格局；2006年以后，全面建立以自谋职业为主渠道，以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扶持就业为主要内容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安置新体制。

二、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改革安置办法，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当年度退出现役，符合现行安置政策，应由政府安排工作的城镇入伍的退伍义务兵，城镇入伍的一、二期复员士官及转业士官，经本人申请，都可实行自谋职业。申请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由接收安置地所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有关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手续。

对城镇入伍的退伍义务兵（含士官服役未满本期规定年限，按义务兵作退伍处理、符合城镇安置条件的），城镇入伍的服役满一、二期的复员士官全面推行自谋职业；对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以及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退伍义务兵实行政府安置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退役士兵不能予以自谋职业，不能享受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待遇：已按政策为其安排了工作的；本人接到安排工作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并经多次教育，愈期半年不报到的；退役后复工复职的；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役的；

档案中的《应征公民入伍审查(登记)表》、《士兵登记表》、《义务兵退出现役登记表》、《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及非农户口《优待安置证》等主要手续不全的;弄虚作假,伪造涂改档案材料获取伤残和功臣荣誉证书的;被部队开除军籍、除名、劳动教养的;在部队或退役后待分配期间犯有刑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退役后不按规定时限到接收安置地民政部门报到和到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的;符合转业条件,但已在部队办理复员手续并领取复员费的复员士官的。

(二)改革接收办法,大力推进安置任务有偿转移。

凡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确有困难的单位,在接到当地人民政府下达安置任务15天内,应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安置任务有偿转移书面申请,填写《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申报审批表》,经当地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办法,以经济补偿的方式履行安置责任和义务。安置任务有偿转移金的标准,按每个退役士兵3万元至5万元收取。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自行确定。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以地方财政支付为主,其他形式为辅的多渠道、多形式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保障机制,将该项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接收单位缴纳的安置任务有偿转移金,纳入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安置任务有偿转移金主要用于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给予超额承担安置任务的单位经济补偿和奖励以及城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等,其管理使用要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进一步明确对中央驻桂单位、自治区直属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分配安置任务的方式。

对垂直管理的中央和国家机关驻桂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自治区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由自治区民政部门商有关部门,根据当年城镇退役士兵总量和上述单位的职工总数、经济效益和用工需求等情况,拟定接收安置计划,并下达给各主管部门和单

位,各主管部门和单位再将安置指标分配到其所属各市县的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在所在的县(市、区)的城镇退役士兵中按规定择优录取。各主管部门和单位按计划接收安置任务确有困难的,应向自治区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并将安置任务有偿转移金缴纳到自治区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民政部门指定的财政专户。有偿转移金由自治区民政部门提出分配方案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拨给有关市。未列入自治区统一下达安置分配指标的单位,由各地人民政府自行下达。

各市可按照安置任务有偿转移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历年积压的安置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督导,想方设法帮助接收安置有困难的单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标准。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按以下原则发放:城镇退伍义务兵,服役满一、二期的城镇复员士官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00%至150%发放;转业士官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50%至200%发放。城镇复员士官和转业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一年算起,每多服役一年,增加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一个月工资收入的补助。对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适当增加补助费。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五)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理程序。

城镇退役士兵本人向接收安置地的民政部门提出自谋职业书面申请;填写《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申报审批表》,当地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按规定审批;与当地民政部门签订《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凭当地民政部门开具的领取通知书、自谋职业协议书到指定地点领取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六)加强城镇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镇退役士兵培训作为

安置改革的重要内容,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和职业技能素质,增强就业竞争能力。自治区财政对安置任务重和财力较弱的地区城镇退役士兵培训费给予适当补助。

三、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

(一)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符合城镇安置就业条件,并与当地民政部门签订《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当年退出现役的士官和义务兵,可以在户口所在地享受自谋职业优惠政策。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印制,安置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核发。

(二)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

1. 各类就业培训和职业教育等机构,要根据劳动力市场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为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培训。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纳入本地区城镇退役士兵培训规划,积极为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提供培训。城镇退役士兵培训后的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合格者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对个人所付培训费给予一定的补助,所需补助经费由地方财政列入预算。

2. 各类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积极为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提供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安置地县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为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及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其档案免费保管3年,以后按有关规定托管;其党(团)组织关系由所在街道或乡(镇)社区党(团)组织接收管理。

3. 符合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扶持政策条件的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4. 用人单位在面向社会招聘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各级行政机关在招录公务员时,应允许符合报考条件的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参加考试,服役期视为具有社会实践的年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两年内被行政机

关或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录用的,要将《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交回民政部门,并退回发给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不再享受自谋职业优惠政策。

5.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后,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军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并和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地区统筹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军龄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享受相应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自民政部批准之日起,按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到其户口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城镇个体工商户的有关规定办理。

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凭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为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接续手续,及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在服役期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并入新建立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三)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报考我区中等职业学校的,由县(市、区)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条件和本人意向,免试安排进入相应的中等职业学校;报考成人高等学校的(向所在县、市、区高招办报名参加统一考试,下同),投档总分可增加10分,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投档总分可增加20分(凭退伍证、立功受奖证书、民政安置部门出具的证明,下同);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投档总分可增加10分,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投档总分可增加20分;报考我区硕士研究生,以及报考“专升本”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复试或录取。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毕业后,按照大学生就业方式自主选择业,政府不再负责安置。

(四)个体经营。

1. 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除

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凭《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3年内免交下列费用:①工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②卫生部门收取的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③劳动保障部门收取的劳动合同鉴证费;④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涉及个体经营的登记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⑤其他有关登记类、管理类的收费项目。

2. 为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从事食品生产和餐饮业,凡符合卫生条件的,卫生部门优先给予办理卫生许可证;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凭《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免交卫生部门收取的健康证初审费和3年的年审费。

(五)税收。

1. 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营业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上述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不足职工总数30%,但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可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比例=(企业当年新招用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企业职工总数×100%)×2。

2. 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上述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不足职工总数30%,但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内可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比例=(企业当年新招用的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企业职工总数×100%)×2。

3. 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 以上所称新办企业是指本实施意见印发后新组建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以上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的经营活动的企业。

5. 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开发荒山、荒地、荒滩、荒水的,从有收入年度开始,3年内免征农业税。对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种植、养殖业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对从事农业机械耕、排灌、病虫、植保、农牧保险和相关技术培训业务以及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繁殖和疾病防治业务的,按现行营业税规定免征营业税。

(六)贷款。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经济实体,经营资金不足时,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商业银行应优先予以信贷支持。

(七)户籍。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凭《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可在其入伍前户籍所在地或配偶户籍所在地办理落户,未婚的退役士兵也可以在其父、母户籍所在地办理落户。

各地在办理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及其随调(迁)配偶、子女落户时,不得收取国家政策规定以外的费用。

四、加强安置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下,为经济发展、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维护城镇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从制度上解决安置难问题的新举

措。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全国、全区双拥模范城(县)评比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力宣传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要意义,宣传就业形势,宣传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

城镇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确保我区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民政 复员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意见

桂政发〔2004〕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畜牧业稳步发展,畜牧业产值占大农业总产值的比重逐步提高,畜牧业已成为推动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畜牧业内部结构性矛盾也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猪、鸡等耗粮型畜禽的比重过大,牛、羊等节粮型草食动物的比重过小,养殖的规模化程度低。随着耗粮型畜禽生产的发展和人们消费观念的变化,耗粮型畜禽产品的市场已趋于饱和,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而草食动物产品则逐渐成为人们食品消费的热点,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我区耕地少,草山、草坡比较多,水热条件优越,牧草、青饲料、秸秆等资源丰富,具有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有利于将我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为加速我区畜牧业结构调整,拓展畜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素质,促进农民增收,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桂发〔2004〕6号)精神,现就加快发展我区草食动物规模养殖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重要意义

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就是要通过推广小区养殖等先进养殖模式,适当扩大草食动物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益。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是实现畜牧业由传统家庭散养为主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生产经营方向转变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把草食动物养殖业比较效益高的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和规模效益,逐步形成专业化生产格局,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调整种植业结构,形成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共同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提高农业效益;有利于集中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实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实现养殖、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的有效对接,推进产业化经营;有利于改变畜禽散放散养、混放混养等传统落后的养殖方式和人畜混居的状况,实现养殖区与住宅区的分离,净化美化农村居住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措施,努力促进我区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大发展。

二、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我区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草畜并举、因地制宜、统筹协调、示范引导、适当扶持的方针，以提高产品质量和产业效益为中心，以发展牛、羊、鹅等草食动物为重点，以品种改良和牧草种植为切入点，以推广小区养殖等先进养殖模式为突破口，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主要带动力量，通过进一步加强引导和扶持，逐步实行市场化运作，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和优势产区，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实现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

我区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目标：用5年左右的时间，形成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规模养殖产区。力争到2008年，形成桂北、桂西和桂中的肉牛、肉羊优势产区，桂东南和桂西北的肉鹅优势产区，以及以南宁、柳州、桂林、钦州、玉林等为主要城市和36个畜禽养殖重点县(市、区)为中心的奶牛(含奶水牛)优势产区，实现优势产区年出栏肉牛150万头、肉羊800—1000万只、肉鹅3000万羽，成年杂交母牛存栏17万头(其中杂交水牛存栏12万头)，牛奶年产量38万吨(其中水牛奶年产量18万吨)。

三、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一)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是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基础工作。要坚持杂交改良和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本地优良品种的选育工作。加强科研协作，围绕胚胎移植、人工授精受胎率、产仔率等影响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发展的关键技术环节，开展联合攻关。加强草食动物良种基地建设，加快优良品种的繁育速度。自治区重点建设自治区级的水牛原种场、黄牛原种场、种羊场、种鹅场、种兔场和自治区动物胚胎移植中心。各地也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建立一批适应本地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发展需要的良种场。要加快完善草食动物良种推广网络，推行技术服务市场化，促进科技成果及时有效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快全区牛人工

授精网络建设，完善自治区种公牛站建设，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冻精质量；完善地级市冻精中转站建设，确保冻精供应及时便捷；按照国家资助设备、个人建设经营等方式加快乡村人工授精配种点建设，重点建设牛群相对集中的自然村屯配种点。各地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水牛奶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繁育体系建设)2004—200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6号)要求，抓好奶水牛繁育体系建设。同时，要逐步推广羊人工授精技术。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科技人员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主动为农民服务。

(二)大力发展草业，加强农作物秸秆的开发和利用。牧草是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物质保证。要按照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的原则，开展草地资源普查，编制草地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建立健全草地监督管理机构，落实草地保护建设经费。加强草地围栏、道路、灌溉等草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种植象草等高光效高产牧草，推广在果园套种象草和豆科牧草，在冬闲田种植黑麦草。加大秸秆饲料的开发力度，重点做好甘蔗尾梢、杂交玉米秆、花生藤等农作物秸秆的开发利用，通过利用农作物秸秆养畜和过腹还田，增加有机肥投入，提高种养综合效益。

(三)努力搞好养殖小区的规划建设。养殖小区是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畜(禽)种、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的要求，在村屯外集中连片建设的标准化、适度规模的养殖场所。养殖小区的建设要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进行，以业主投入为主，政府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扶持。各地要将养殖小区的建设与农业综合开发、贫困村扶贫产业开发、高效农业和生态农业规划、退耕还林(还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做好养殖小区的布局、选址、设计、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要根据市场需求和区域优势因地制宜地确定养殖小区的养殖品种，并重点建设一批示范养殖小区，通过示范使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养殖小区的优势，提高他们参与小区养殖的积极性。

(四)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要认真落实扶持

畜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大力培育畜牧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其在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要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增强其凝聚力,切实提高草食动物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化程度。要注意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和经济能人从事草食动物的规模养殖及其产品的加工。实施品牌战略,努力打造草食动物产品品牌。自治区重点打造环江黄牛、隆林山羊、都安山羊、合浦狮头鹅等优质产品品牌;各地对当地有一定影响的草食动物养殖业优质产品,要从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着力支持养殖企业创名牌、树名牌,以名牌效应促进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发展。要加强全区畜牧产品供求信息交流平台和交易网络的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和农民通过利益联接方式建立稳定的饲草供求关系和养殖业产品回收网络。

(五)强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重点加强口蹄疫、山羊痘、炭疽、牛羊出血性败血症、奶牛结核病、牛布鲁氏杆菌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等草食动物重大疫病的防治工作。按照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免疫办法,加大草食动物重大疫病免疫工作的力度,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乡镇兽医站要在引种、饲养、销售等各个环节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协助养殖户主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净化等工作。

(六)优化用地环境,实行优惠的用地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引导和鼓励农民根据依法、自愿、有偿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理流转,形成相对集中、连片开发的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小区。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小区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的,除法律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用地外,可依法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兴建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小区,占用耕地的,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开垦补充。

(七)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要综合

利用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加大对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投入。在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起步阶段,各级人民政府应调整和优化支农资金的支出结构,适当集中财力,增加投入,推动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发展。对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要给予必要的扶持,同时加大对草食动物新品种引进、改良和良种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按照分级财政的原则,从2005年起,自治区财政每年将在自治区水产畜牧局的部门预算中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优质荷斯坦奶牛胚胎移植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支持各地引进优质荷斯坦奶牛,具体方案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商自治区财政厅制订,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对贫困村规模养殖草食动物的农户要优先安排小额扶贫贷款;对少数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有特殊困难的贫困农户,可通过赊销、低价提供种畜等方式给予适当的优惠和补助;对直接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扶贫龙头企业,其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优先列入年度扶贫贴息项目计划。科技主管部门要增加草食动物品种改良、疫病防治等方面的科研经费投入。金融部门要加大对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信贷支持,特别是农村信用社要积极支持农民实行信贷联保,拓宽小额信贷的覆盖面,适当提高贷款授信额,扩大小额贷款规模。

(八)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要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投资新办草食动物规模养殖项目的,享受新办特色农业企业待遇,从生产经营之日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可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把握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作为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促进农民增收的具体行动,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地要认真研究和编制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发展规划,制定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加强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

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级畜牧主管部门要承担起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主要职责,抓好各项管理和技术工作的落实;发展改革、农业等主管部门要把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小区的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计划、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农业实验区建设的重点内容;财政、国土资源、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扶持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发展的有关政策;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我区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优势和政策措施,宣传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实用技术。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全区

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目标要求,每年对各地级市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通报表彰,对完成任务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各地也要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加快推进我区草食动物规模养殖的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规模养殖△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成立自治区依托普通高等教育 培养军队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4〕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预备役师,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制度的决定》(国发〔2000〕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成立自治区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副组长:阚廷泉	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	刘清书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成 员: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成林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唐桂己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席鸿建	广西大学副校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古天龙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副院长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广西军区政治部,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刘清书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军队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 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4〕8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4〕2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狠抓贯彻落实

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是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业发展和保持农村稳定的制度基础。当前，我区一些地方同样存在土地承包纠纷，有的甚至还很严重，已成为影响农村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国办发〔2004〕21号文件是指导各地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关系的重要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充分认识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重要性，正确把握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原则，围绕尊重和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自主权，坚决纠正对欠缴税费或土地抛荒的农户收回承包地、严格禁止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流转承包地、认真处理好占用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的遗留问题，切实加强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工作的领导5个方面的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持农业健康发展和农村稳定。

二、高度重视，及时认真做好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后续工作

做好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是稳定和完善的农村政策的重要体现。各地级市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未开展或未完成二轮延包的地方，必须及时、认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完成延包工作，确保二轮延包不留死角，依法确权、确地到户。

对已进行二轮延包而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或合同签订不规范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政策规定补签和完善；对已签订合同而未填发加盖县级人民政府印章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已填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不规范的，必须按照自治区农业厅统一制定并统一编号的证书式样进行印制、填发和换发。

三、严格监督，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当前，我区一些地方以招商引资发展地方经济为由，违背农民意愿，圈占农户承包地，强迫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由此引发农民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各地要加强对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监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做法。凡是进行规模性农业生产、开发，需占用农户承包地的，必须根据农民的意愿，由被占地农户与开发者依法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流转合同由乡村集体统一组织办理的，也必须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统一组织农户与开发者依法签订。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必须做到一户一合同，禁止在农户不自愿或不知情的情况下代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及其支付方式由转出农户与受让方协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扣缴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对强迫农民流转承包的土地，侵害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流转合同无效，除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外，受让方和有关责任人必须恢复土地原貌，并退还原承包农户继续经营。农户之间为方便耕作互换或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及时修订承包合同，换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报

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四、加强领导,加大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处力度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的领导,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解决本地土地承包纠纷的具体工作措施。对有具体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处理依据的土地承包纠纷,必须坚决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调处;对没有具体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处理依据的,要从实际出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本精神,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核心,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要加大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解、裁决力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快建立县、乡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机构,村民委员会要设立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小组。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农民反映强烈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要及时调查处理,不能推诿,不能久拖不决,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对因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处理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将贯彻落实国办发[2004]21号文件及本通知精神的情况于2004年11月30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于2004年年底以前组织力量对各地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通报全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 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200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措施,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了多年未有的好形势。但是在农民耕种土地积极性高涨的同时,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土地承包纠纷甚至群体性事件,给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为妥善解决当前土地承包纠纷,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保持农村社会稳定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重要性

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是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业发展和保持农村稳定的制度基础。目前一些地方出现的土地承包纠纷,实际上是没有贯彻落实好党的农村政策、土地承包关系不稳定的反映。对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务必高度重视,一定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是进一步落实党的农村政策,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重要任务;是贯彻当前中央关于农业和粮食工作各项决策,保护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的重要基础,对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持农业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二、正确把握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央关于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一系列政策,是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根本依据。对法律和政策已有明确规定的,必须坚决按规定执行。农民拥有法律赋予的长期而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定承包期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承包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流转承包地,不得非法侵占农民承包地。要

认真落实二轮延包政策。没有开展二轮延包或者二轮延包没有完成的地方,必须及时认真组织完成延包工作,依法确权、确地到户。对没有具体法规为处理依据的土地承包纠纷,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党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的基本精神,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核心,按照民主协商、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稳妥地探索处理方式,妥善化解矛盾。

三、要尊重和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自主权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承包期内,除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不得收回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对外出农民回乡务农,只要在土地二轮延包中获得了承包权,就必须将承包地还给原承包农户继续耕作。乡村组织已经将外出农民的承包地发包给别的农户耕作的,如果是短期合同,应当将承包收益支付给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合同到期后,将土地还给原承包农户耕作。如果是长期合同,可以修订合同,将承包地及时还给原承包农户;或者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给予或提高原承包农户补偿的方式解决。对外出农户中少数没有参加二轮延包、现在返乡要求承包土地的,要区别不同情况,通过民主协商,妥善处理。如果该农户的户口仍在农村,原则上应同意继续参加土地承包,有条件的应在机动地中调剂解决,没有机动地的可通过土地流转等办法解决。

四、坚决纠正对欠缴税费或土地抛荒的农户收回承包地

要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以欠缴税费和土地抛荒为由收回农户的承包地,已收回的要立即纠正,予以退还。对《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以前收回的农户抛荒承包地,如农户要求继续承包耕作,原则上应允许继续承包耕种。如原承包土地已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人员,应修订合同,将土地重新承包给原承包农户;如已分配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在机动地中予以解决,没有机动地的,要帮助农户通过土地流转,获得耕地。对农户所欠税费,应列明债权债务,按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清理乡村债务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五、严格禁止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流转承包地

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享有的法定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剥夺。要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流转土地的做法。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土地的,流转关系无效,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对擅自截留、扣缴流转收益的行为应予查处并退还款项。乡村组织应将被强迫流转的承包地归还原承包农户,由其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流转。各地不得为租赁土地的企业和大户利益,而侵犯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益。

六、认真处理好占用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的遗留问题

近几年,一些地方和企业大量违法圈占平原农田造林,不少农户的承包地被强迫用于植树,不仅基本农田遭到破坏,而且农民生计也受到了影响。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精神,对本地区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市、县、乡(镇)政府未经承包农户同意与企业签订的承包、租赁或提供农民集体土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植树的合同,属无效合同,应予废止。林业部门不得颁发林权证,已颁发的要立即收回并注销。已经植树的,当地政府应做好工作,限期将其移植至非基本农田;在规定期限不能移植的,允许农民拔树种田。对企业设有与农户直接签订合同占用农户承包的非基本农田植树的,应由企业与农民协商是否继续种树。农户不愿意种树的,可比照基本农田植树的处理办法办理。对大量圈占基本农田造林的地区和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追究责任。

七、切实加强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工作的领导

各地政府要加强对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领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具体工作措施。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组要切实承担起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责任。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加大对土地承包纠纷的调处力度。各地政府及其信访部门要全力做好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消除对立情绪,坚

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对农民反映强烈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要及时调处解决,不能推诿,不能久拖不决,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对因违反政策法律和處理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新情况和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努力巩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好形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

神,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指导本地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意见,抓紧进行工作部署。

国务院办公厅
2004年4月30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土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统一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陆炳华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韦 干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余海燕		
	张忠国	廖伦生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田金贵	韦艳兰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局长		

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主任由田金贵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有关部门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交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大洪涝灾害 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大洪涝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大洪涝灾害救灾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区在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时,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尽快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现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本预案所指的特大洪涝灾害,是指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于强降雨天气过程,导致江河泛滥、山洪暴发、山体滑坡、泥石流以及石山地区严重内涝,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洪涝灾害。

(二)救灾工作的原则:

1. 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原则。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
3.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的原则。

(三)救灾工作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实施相应的防御和备灾工作。

二、预案启动的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本预案:

- (一)因灾死亡30人以上(含30人);

(二)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在20000人以上(含20000人);

(三)因灾倒塌房屋10000间以上(含10000间);

(四)有20个以上的县(含20个)同时启动了本级救灾应急预案时。

三、预案启动的程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特大洪涝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和灾害主管部门报告。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灾害发生3小时内向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组长决策启动本预案。

四、组织指挥系统

(一)机构设置。

1. 预案启动后,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救灾领导小组)是特大洪涝灾害救灾工作的应急救灾指挥部,救灾领导小组组长为应急救灾指挥部的总指挥长,副组长担任副指挥长,领导小组各成员为指挥部成员。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应急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灾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民政部。

2. 预案启动后,由应急救灾指挥部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5个工作小组,即:总协调组、抢险救灾组、生活安排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

(二) 主要职责。

1. 应急救灾指挥部: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全区特大洪涝灾害的救灾工作;传达贯彻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抗洪救灾工作的指示;根据灾情变化提出救灾对策;组织评估、核查和上报灾情;指导地市县开展组织转移安置、灾民救助和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工作。

2. 应急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掌握、上报和发布灾情信息;提出组织召开应急救灾指挥部会议建议,制定救灾应急具体对策方案,传达应急救灾指挥部指令并监督落实;收集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应急救灾指挥部报告;负责自治区应急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 应急救灾指挥部各个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1. 总协调组。

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副组长: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成员:自治区水利厅、气象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灾情信息的汇总和灾情的分析;提出特大洪涝灾害预案的启动;协调救灾物资的组织 and 调度;组织转移安置灾民;组织灾情核查评估和报告;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2. 抢险救灾组。

组长:自治区水利厅分管副厅长。

副组长: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有关领导。

成员:自治区交通厅、公安厅、通信管理局、广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铁路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组织干部群众,并调动解放军和武警官兵赶赴灾区抢救、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确保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生活安排组。

组长: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副组长:自治区财政厅分管领导。

成员:自治区卫生厅、粮食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灾应急和恢复生产所需物资供应,确保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病及时治疗。根据灾区的急需情况发动社会力量向灾区捐款捐物。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对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4. 宣传报道组。

组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自治区民政厅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

5. 恢复重建组。

组长:自治区民政厅分管副厅长。

副组长:自治区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分管领导。

成员:自治区农业厅、教育厅、科技厅、林业局、中国人民保险广西分公司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做好灾后的生活生产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五、附则

(一) 要广泛向社会进行宣传预案,使广大群众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增强救灾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重点地区、重点部门要进行预案的演练,如灾民的转移安置、伤病员的抢救等。

(二) 救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发〔2002〕45号)的要求,认真地履行好各自的工作职责,并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的救灾应急预案,各市、县(市、区)也要制定本地区救灾应急预案。

(三) 本预案由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落实。

主题词:民政 救灾 预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2004年全区农村劳动力 转移就业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意见》(桂发〔2004〕7号)精神,为确保2004年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特别是对广东劳务输出目标任务的完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4年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下达各地,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市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达到乡(镇),并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考核办法,积极引导和组织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力求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年终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二、各地要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劳务输出

与组织农民工培训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培训基地,大力推进单式培训,实现培训与输出的良性互动,通过有组织的培训输出,提高农民工转移就业的能力。

三、各地要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调查,对农村富余劳动力和有愿意外出务工的农民工进行造册登记,建立劳务输出储备基地。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劳务输出人数统计工作,从村、乡(镇)到县层层建立转移就业和劳务输出人数台账和数据库,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劳务输出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各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由劳动保障部门牵头,农业、扶贫、财政、发改、教育、公安、计生、交通、建设、统计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各负其责,共同配合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2004年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

单位:人

项 目 人 数 地 级 市	全区农村 劳动力转 移就业新 增人数 合计	自治区内 跨县转 移就业新 增人 数	向广东劳 务输出新 增人数	各地政府直 接组织向广 东劳务输出 新增人数	
				各地政府直 接组织向广 东劳务输出 新增人数	各地政府间 接组织向广 东劳务输出 新增人数
	1	2	3	4	5
全 区	560000	160000	400000	224000	176000
南 宁 市	50000	15000	35000	20000	15000
柳 州 市	40000	14000	26000	13000	13000

桂林市	55000	20000	35000	20000	15000
梧州市	40000	15000	25000	15000	10000
北海市	11000	3000	8000	2000	6000
防城港市	12500	4000	8500	3000	5500
钦州市	49000	15000	34000	16000	18000
贵港市	38000	8000	30000	11000	19000
玉林市	41500	10000	31500	16000	15500
贺州市	27000	7000	20000	18000	2000
百色市	58000	13000	45000	30000	15000
河池市	56000	11000	45000	30000	15000
来宾市	41500	12500	29000	15000	14000
崇左市	40500	12500	28000	15000	13000

注：栏目(1) = (2) + (3)；栏目(3) = (4)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目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审计厅2004年度 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2004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2004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004 年,各级审计机关要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与国家审计署的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工作方针,围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至 2007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03〕186 号)的具体措施,着力推进审计业务建设、审计队伍建设、审计制度建设;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案件的查处力度,积极探索效益审计路子。同时加强审计调查和综合分析的力度,努力提升审计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桂等方面的作用。

一、2004 年全区审计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坚持深化预算执行审计。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和,紧紧围绕我区财政审计工作“以促进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社会主义公共财政制度为目标,以预算执行审计为重点,逐步实现由收支审计并重向以支出审计为主转变,积极探索财政资金效益审计的新路子”的总体目标,认真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揭露和纠正 2003 年预算执行中的各种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预算执行的结果,提出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机制的合理化建议,按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二)切实搞好国土专项资金审计。通过国土专项资金审计,了解和掌握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转让的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揭露、查处违法违规问题,提出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和政策措施的建议,促进土地市场秩序和国有土地专项资

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的规范化,维护国有土地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认真抓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审计。通过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掌握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总体情况,以及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查处挤占挪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问题,对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建议,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社会稳定。

(四)加大专项审计调查力度。围绕促进各项改革与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开展审计调查,抓住党委、政府关心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及时发现、揭示影响政策落实和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从体制上、机制上、制度上揭示经济活动中带有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与苗头性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五)逐步深化经济责任审计。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纪发〔2003〕37 号)精神,紧密联系纪检、组织、监察、人事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应。

二、2004 年全区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

(一)财政收支审计。

1.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自治区审计厅对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地方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和揭露结存资金和预算外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导致预算编制不完整,财政资金长期滞留闲置的问题;检查预算执行中有无不真实、不合法、不规范问题。

2. 区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自治区审计厅组织有关业务处和派出审计处对 34 个区直一

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贯彻收支两条线的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揭露部门预算编制行为不规范,批复预算不及时、不完整,擅自调整预算项目等问题,查处部门财政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截留、挤占、挪用等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3. 财政决算审计。自治区审计厅对南宁、钦州、北海市 2002 至 2003 年财政决算进行审计,重点揭露部门在决算草案编制和汇总中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

4. 县、乡财政供养人口审计调查。自治区审计厅组织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进行县乡财政供养人口审计调查,在全面掌握当地县乡财政收支的总体状况、债务负担的基础上,调查了解县乡财政供养人口的数量、结构及其增减变动和工资欠发状况。

(二) 财务收支审计。

自治区审计厅对区直 8 个部门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具体情况,揭露和纠正财务收支的违法违规问题,规范财务收支行为。

(三) 农业和环境保护审计。

自治区审计厅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对全区各市、县 2001 至 2003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转让的管理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四) 社会保障审计。

自治区审计厅组织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对全区 2003 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行业审计,摸清各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及政策贯彻执行情况,以及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促进“应保尽保”的实施。

(五) 国外贷款项目审计。

根据国家审计署授权,自治区审计厅对全区 12 个国外贷款项目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国外贷款资金和国内建设资金的到位和使用、项目设备的采购和使用、提款报账等情况,揭露项目执行中存在的违反国家法规和国外贷款项目协定等问题;同时组

织 12 个项目市、县审计局对世行广西南扶扶贫项目经济效益进行试点审计,重点审查项目经济效益效果是否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要求和项目还贷能力,揭露项目存在的问题。

(六)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自治区审计厅对 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重点检查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建设资金的节约情况及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 经济责任审计。

受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国资委等部门委托,自治区审计厅对区直有关厅、局及企业的 18 位领导干部或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各市、县审计局也要积极开展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应。

(八) 审计调查。

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对 7 项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进行审计调查,揭示影响政策落实和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三、2004 年全区统一组织审计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明确目标,认真组织。

各级审计机关要明确审计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行业审计项目必须做好审前调查,审计方案经批准统一执行。

(二) 周密部署,合理安排。

各级审计机关要根据人力资源状况,科学合理,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确保审计任务的按时完成。

(三) 改进方法,强化分析。

各级审计机关要注意改进工作方法,将审计与审计调查相结合,提升审计工作质量,通过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使审计在更高层次上发挥作用。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审计 项目 通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 2004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第三条 国家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依法从事的粮食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应当转变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

第四条 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形成。

国家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第五条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七条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第十条 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收购资格

许可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也应当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

第十一条 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过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六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第十七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
- (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
- (三)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
- (四)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

市。

第十九条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购买资格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

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粮食收购者,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收购贷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保证中央和地方储备粮以及政府调控用粮和其他政策性用粮的信贷资金需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其他粮食购销企业,按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统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

第三章 宏观调控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采取储备粮吞吐、委托收购、粮食进出口等多种经济手段和价格干预等必要的行

政手段,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保持全国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粮食储备制度。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

政策性用粮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当粮食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以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建立产销一体化的粮食经营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在执行最低收购价格时国家给予必要的经济优惠,并在粮食运输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三十一条 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国家实施粮食应急机制。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体系。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启动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

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三十四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卫生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销售中的卫生以及成品粮储存中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第四十五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例实际陈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

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未按照国家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或者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粮食收购,是指为了销售、加工或者作为饲料、工业原料等直接向种粮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粮食加工,是指通过处理将原粮转化成半成品

粮、成品粮,或者将半成品粮转化成成品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以外的规定。

粮食进出口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央储备粮的管理,依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

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6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粮食收购条例》、1998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粮食 流通 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

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章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一)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
- (二)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 (三)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的综合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八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附具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申请单位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工商管理部

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 (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 (三)危险废物类别;
- (四)年经营规模;
- (五)有效期限;
- (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者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者或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应当通知工商管理部门,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

(二)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三)贮存,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处置前,将其放置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或者设施中,以及为了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在自备的临时设施或者场所每批置放重量超过5000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90个工作日的活动。

(四)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的,不得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 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工作,关系到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贯彻落实,关系到城镇居民的切身

利益和社会稳定。当前,我国城市建设事业取得较快发展,但在城镇房屋拆迁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地方政府没有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盲目扩大拆迁规模;有的城市拆迁补偿和安置措施不落实,人为降低补偿安置标准;有的甚至滥用行政权力,违法违规强制拆迁。这些现象不仅严重侵害城镇居民的合法权益,引发群众大量上访,影响社会稳定,也造成一些地区和行业过度投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决策,促进城镇建设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城镇房屋拆迁工作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端正城镇房屋拆迁指导思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指导城镇建设和房屋拆迁工作。严格依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制止和纠正城镇建设和房屋拆迁中存在的急功近利、盲目攀比的大拆大建行为。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居民的收入状况,合理确定拆迁规模和建设规模;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规范拆迁行为;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正城镇房屋拆迁中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各种行为,维护城镇居民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正确引导群众支持依法进行的拆迁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二、严格制订拆迁计划,合理控制拆迁规模。城镇房屋拆迁规划和计划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市、县人民政府要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编制房屋拆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计划)部门审批下达后,由市、县人民政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各地要严格控制土地征用规模,切实保护城镇居民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坚决纠正城镇房屋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和土地征用中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要严格控制房屋拆迁面积,确保今年全国房屋拆迁总量比去年有明显减少,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落实。凡拆迁矛盾和纠纷比较集中的地区,除保证能源、交通、水利、城市重大公共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重大社会发展项目、危房改造、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项目之外,

一律停止拆迁,集中力量解决拆迁遗留问题。地方政府不得违反法定程序和法律规定,以政府会议纪要或文件代替法规确定的拆迁许可要件及规划变更,擅自扩大拆迁规模。

三、严格拆迁程序,确保拆迁公开、公正、公平。要积极推进拆迁管理规范化,所有拆迁项目都必须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令305号)和《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建住房[2003]234号)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申请房屋拆迁许可、公示、评估、订立协议等程序;对达不成协议的,必须按照《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建住房[2003]252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听证、行政裁决、证据保全等程序。特别要执行拆迁估价结果公示制度,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裁决听证和行政强制拆迁听证制度,确保拆迁公开、公正、公平。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也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加强对拆迁单位和人员的管理,规范拆迁行为。加强对拆迁单位的资格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所有拆迁项目工程,要通过招投标或委托的方式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拆除。进一步规范拆迁委托行为,禁止采取拆迁费用“大包干”的方式进行拆迁。房屋价格评估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被搬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合理确定市场评估价格。拆迁人及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禁野蛮拆迁、违规拆迁,严禁采取停水、停电、停气、停暖、阻断交通等手段,强迫被拆迁居民搬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拆迁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培训,不断增强其遵纪守法意识,提高业务素质。

五、严格依法行政,正确履行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做到政事、政企分开。凡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的拆迁公司,必须与部门全部脱钩。政府部门要从过去直接组织房屋拆迁中解脱出来,严格依法行政,实行“拆管分离”,实现拆迁管理方式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的根本性转变。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要认真执行拆迁许可审批程序,严禁将拆迁许可审批权下放。严格拆迁许可证的发放,对违反城市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没有拆迁计划、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以及拆迁补偿资金、拆迁安置方案不落实的项目,不得发放拆迁许可

证。严禁未经拆迁安置补偿,收回原土地使用权而直接供应土地,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政府行政机关不得干预或强行确定拆迁补偿标准,以及直接参与和干预应由拆迁人承担的拆迁活动。要依法正确履行强制拆迁的权力。

六、加强拆迁补偿资金监管,落实拆迁安置。合理的拆迁补偿安置是维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做好拆迁工作的重要基础。拆迁单位既要充分尊重被拆迁人在选择产权交换、货币补偿、租赁房屋等方面的意愿,也不得迁就少数被拆迁人的无理要求。所有拆迁,无论是公益性项目还是经营性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拆迁补偿资金必须按时到位,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并足额补偿给被拆迁人;不得以项目未来收益、机构资金承诺或其他不落实的资金作为拆迁资金来源。各地要按照已确定的合理拆迁规模,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户型合适的拆迁安置房和周转房。把拆迁中涉及的困难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的总体安排中,确保其基本居住需要。

七、切实做好拆迁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拆迁信访工作是接受群众监督、维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各地区要建立拆迁信访工作责任制,尤其要建立和完善初信初访责任制以及拆迁纠纷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要求,积极化解拆迁纠纷和矛盾。拆迁上访较多的地区,要对拆迁上访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投诉的重点问题、普遍性问题要认真摸底。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研究,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制订具体的解决方案,落实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限期解决。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拆迁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对被拆迁人的一些不合理要求,不要作不符合规定的许愿和乱开“口子”,防止造成“以闹取胜”的不良影响。要做好集体上访的疏导工作,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并做好处理预案。对少数要价过高,无理取闹的,要坚持原则,不能迁就;对少数公开聚众闹事或上街堵塞交通、冲击政府机关的被拆迁人,要依法及时进行严肃处理。

八、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监察、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加大对城镇房屋拆迁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城市规划以及审批程序、盲目扩大拆迁规模以及滥用职权强制拆迁

的现象坚决予以查处。对在拆迁中连续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导致恶性事件的部门和地区,要追究领导者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拆迁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领导责任。对滥用强制手段,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违规的拆迁单位和评估机构,要依法严厉查处。对故意拖欠、挤占、挪用拆迁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直接领导人的责任。对野蛮拆迁,严重侵犯居民利益的行为,要坚决制止,情节严重的,要取消其相应资格,依法严肃处理。

九、完善法律法规,健全政策措施。要把城镇房屋拆迁工作纳入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继续完善有关政策法规。针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区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房屋拆迁的政策。有关部门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有关房屋拆迁的司法解释,规范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强制执行程序和有关问题;各地区要依据国家有关拆迁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文件,对与《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不符的,要迅速组织修订;对政策不明确,但确属合理要求的,要抓紧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限期处理解决。

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媒体监督作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要从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对各地合理推进城市建设,落实房屋拆迁政策以及规范拆迁管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大宣传力度,使群众全面了解拆迁政策,改善依法拆迁的社会环境,增强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同时,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要继续曝光。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支持依法进行的城市拆迁工作,注意宣传方式,防止诱发和激化矛盾。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作为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措施和确保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今年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明确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的责任,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建立健全拆迁工作部际协调机制,指导全国工作,并建立健全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案例的

督查和通报制度,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拆迁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加强拆迁规模的总量调控,防止和纠正大拆大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范市、县拆迁管理部门及职责。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对城镇建设和拆迁工作负总责,严格依法行政,量力而行,从坚决贯彻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高度做好城镇房屋拆迁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04年10

月底以前将落实本通知情况报国务院,同时抄送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征地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 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 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这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广大经济困难学生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普遍欢迎。但由于多种原因,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还没有达到预定目标,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

推进并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应坚持“方便贷款、防范风险”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国家、高校、学生、银行之间的经济关系,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体

制,改革贷款审批和发放办法,强化普通高校和银行的管理职责,完善还贷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基本满足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需要,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现就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一)改革财政贴息方式。改变目前在整个贷款合同期间,对学生贷款利息给予50%财政补贴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

始计付利息。

(二)延长还贷年限。改变目前自学生毕业之日起即开始偿还贷款本金,4年内还清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1至2年后开始还贷,6年内还清的做法。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若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应予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要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的继续学生,经批准可以奖学金方式代偿其贷款本息。具体办法将结合学生就业政策另行制定。

二、进一步改革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机制

(一)改革经办银行确定办法。改变目前由国家指定商业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做法,实行由政府按隶属关系委托全国和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参与竞标的银行必须是经银监会批准、有条件经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经办银行一经确定,由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与银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贷款合作协议。中标银行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贷款服务并及时足额地发放国家助学贷款;要简化贷款程序,制定统一的贷款合同文本,规范办理贷款的周期;及时向普通高校提供学生还款情况。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配合银行做好催收还款工作,努力降低金融风险。

(二)对普通高校实行借款总额制办法。普通高校每年的借款总额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总数20%的比例,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计算确定。每所普通高校的具体借款额度按隶属关系,由全国和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根据各校的贫困生实际情况和借款学生还款违约等情况分别确定下达。

(三)明确普通高校、银行和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工作中的责任。

普通高校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借款

额度内,负责组织本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出本校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监督学生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经办银行在审批贷款时,要按照中标协议的约定满足普通高校借款人数和额度需求,并在中标协议规定的工作日内,批准贷款并与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向学生发放贷款。

借款学生要如实填写公民身份号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完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三、建立和完善贷款偿还的风险防范与补偿机制

(一)建立学生还款约束机制。国家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经办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及各高等学校,要各负其责,共同建立还款约束机制。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快全国个人资信查询系统建设,健全银行风险防范机制。

经办银行要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并做好相关工作。要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要及时为贷款学生办理还贷确认手续;加强日常还贷催收工作并做好催收记录;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按期将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按隶属关系提供给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以已建立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息查询系统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对借款学生的信息管理,对借款学生的基本信息、贷款和还款情况等及时进行记录,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贷后跟踪管理,接受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并将经办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各普通高校要建立本校借款学生的信息查询管理系统,强化对学生的贷后管理,按隶属关系及时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信息。

公安部门要积极做好为普通高校学生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工作,配合银行做好对违约学生的

身份核查工作。

(二)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考虑到国家助学贷款特点和我国的具体国情,为鼓励银行积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按照“风险分担”原则,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隶属关系,由财政和普通高校按贷款当年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具体比例在招投标时确定。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财政和普通高校各承担50%;每所普通高校承担的部分与该校毕业生的还款情况挂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各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管理。财政部门每年将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安排预算;各普通高校承担的资金,按照普通高校隶属关系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在每年向普通高校返还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学费收入时,由财政部门直接拨给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在确认经办银行年度贷款实际发放额后,将风险补偿资金统一支付给经办银行。

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另行制订。

四、切实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统筹和协调。成立由教育部、财政部、公安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参加的部际协调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加强对本地区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各级教育、财政、金融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二)严肃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今后,凡超出本意见所确定的原则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均由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下发执行。其他任何部门均不得擅自出台或修改相关政策。

(三)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进一步强化并改进管理。

教育部要进一步加强全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的建设,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检查、督促其充分履行职责。全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监督指导各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的工作,具体组织部署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工作;负责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作协议,严格按协议约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统一管理

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和按本意见建立的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建立完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和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对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者进行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推进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责任,要加强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的建设,调剂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本地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能由各地参照全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职能确定。

各普通高校要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必须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由学校的一位校级领导直接负责,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在校生规模1:2500的比例,在现有编制内调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普通高校要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职责细则,按隶属关系报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备案。要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建立学生信用档案,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借款本息,努力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借款学生毕业时,学校有关部门应在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方可作为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手续,并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积极主动地配合经办银行催收贷款,负责在1年内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学生没有就业的,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认真做好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研究制定。

(二)本意见所指的借款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本意见于2004年秋季开学后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全面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四)此前已签订贷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办法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五)此前下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主题词:教育 贷款 通知